

104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活動手冊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

地點：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目 錄

競賽規程總則	02
傳統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05
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06
活動場地圖	08
活動流程表	09
競賽裁判名單	10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11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4
傳統舞蹈競賽評分總表	15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出賽表	16
趣味競賽記錄表	18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19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20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在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16 歲以上，民國 88 年 10 月 3 日以後出生者。
國中小組-16 歲以下，民國 88 年 10 月 3 日以前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附註：籌備會決議本活動以提倡正當運動及聯誼為主，今年年齡不限，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五項：國中小組（兩項）、社會組（三項）
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團體錦標：

(一) 精神總錦標：錄取 1 名精神獎。評分：含報名說明會、技術會議、開幕、比賽檢錄、休息區佈置及環保、服裝、精神、秩序(比賽、非比賽期間)。比賽成績名次將不列入總錦標。

(二) 傳統舞蹈：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三) 趣味競賽：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二、個人獎

(三) 棒球九宮格：前四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 106 室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二、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原住民傳統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不得超過 $3/1$ ，(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 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 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 ± 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 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社會組、國中小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每組比賽可報 10 名選手，每組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二、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伍、比賽項目：

1、薪火相傳（國中以下）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隊接力棒一支、壘球一顆、交通錐一支

方式：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接力棒直握與地面垂直，上方頂一顆壘球，由起跑點起跑繞過折返點，再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

犯規：A、當球掉落需停於原位持起放置後，才能繼續開始，違者每次加 5 秒。

B、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違者每位加 5 秒。

2、穿針引線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組迴紋針、線一組

方式：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外，鳴槍響開始計時，第一位隊員起跑至折返點，拿起線頭穿過五支迴紋針頂小圓圈，完成即可返回起點，由下一位隊員出發，同樣動作直到第十位隊員完成，折返起點計時停錶，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助理裁判檢查完成之迴紋針，無確實穿過針頂小圓圈者，犯規加罰 5 秒。
多次違規得連罰。

3、推動地球（國中以下）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大籠球 5 顆、三角錐

方式：第一位立於起點面向折返點，(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起跑槍聲響後用手推籠球繞過折返點，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依前動作完成交由下一位，並依序傳遞，以最後一位選手跑回起點後結束。

犯規：未從起點起跑，或未從折返點繞過者，罰加 5 秒，多次得連罰。

4、套圈圈

人數：每隊10人

道具：角錐、中空式飛盤

方式：參加者拿著飛盤由起點出發，到達投擲線時靜止投出飛盤，需將飛盤投擲進角錐一次即可往返，否則須投擲進入角錐才可回到起點接下一位隊員以此類推，當第10人完成並回到起點，則計時停止。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A、選手拋出時飛盤時越線，或越線交棒，皆視為犯規。

B、如有違規或未擲進角錐即返回，助理裁判需叫回該選手重新來過。

以上犯規加罰 5 秒，多次得連罰。

5、時代巨輪：

人數：每隊人數 10

道具：汽車輪胎每組一輪

方式：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扶推輪胎，由起跑線滾動輪胎至折返點（需繞過折返點）再沿原路，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採計時決賽。

犯規：A、起點至折返點間輪胎需用滾動，不得提起離地，違者每個加 5 秒。

B、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者，違者每個加 5 秒。

C、輪胎及選手皆須進入終點線或接力線，方算完成，違者每位加 5 秒。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一、比賽規則：

1、採用大會規範；如規範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各項競賽秩序之編配，均由競賽組排定之。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二、競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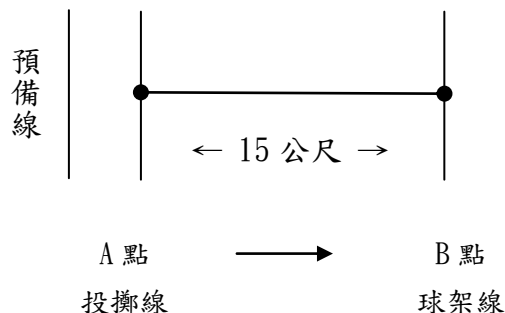
1、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30*30）寬 75 公分（25*25）。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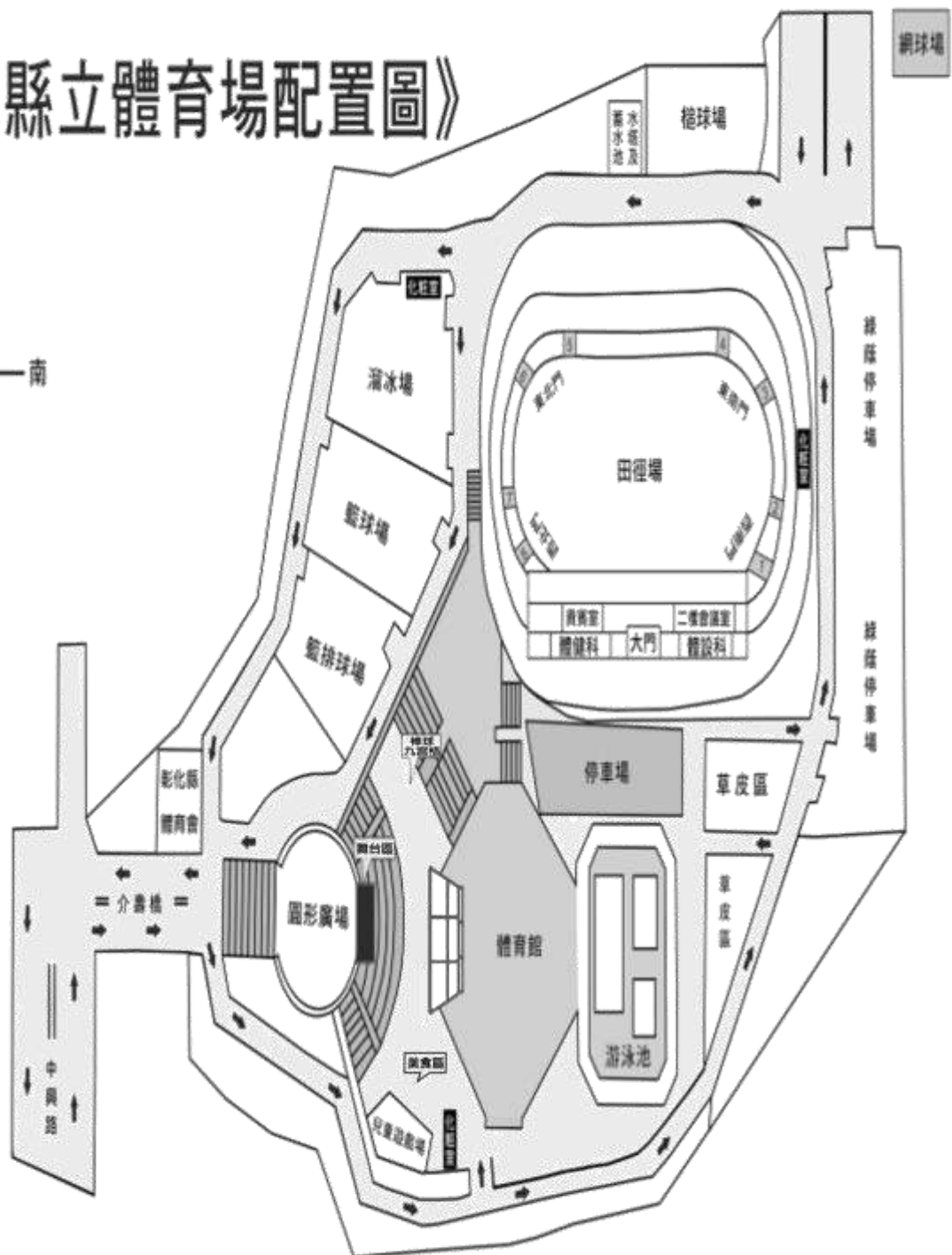
5、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體能競技活動流程

104 年 10 月 4 日 (星期日) 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08:30~09:00	相見歡-報到
09:00~09:50	祈福儀式.迎賓
09:50~10:20	縣長暨貴賓致詞
10:20~10:30	大會舞
10:30~12:00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10:30~10:45	原舞表演 (1) - 【台南市原住民洄瀾舞集】
10:45~11:00	原舞表演 (2) - 【南投縣喜裂克文化藝術團】
11:00~11:50	傳統舞蹈比賽 (4 隊) 台鳳隊、瑪撒露隊、不打散隊、娜魯灣隊
11:50~13:00	原味享宴
13:00~13:15	原舞表演 (3) - 【新北市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
13:15~14:15	傳統舞蹈比賽 (5 隊) 埔鹽隊、文德隊、布農協會隊、關懷隊、彰化市隊
14:15~14:30	原舞表演 (4) - 【臺中市太平青年團】
14:30~15:30	趣味競賽五項- 薪火相傳、穿針引線、推動地球、 套圈圈、時代巨輪
15 : 40	閉幕式(明年再見)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大會裁判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杜國忠

副召集人：陳榮妹、楊敏芳

仲 裁 委 員：張文維(兼)、巫幸臻(兼)、王信雄(兼)、施皇羽(兼)

技術委員：張灶生(兼) 張文菁(兼) 張文維(兼)

原住民舞蹈裁判

裁 判 長：巫幸臻

裁 判：周碧真 李玉美

棒球九宮格擲準暨趣味競賽裁判

裁 判 長：王信雄

副裁判長：施皇羽、郭秀娥

裁 判：游明志、林玉敏、張永坤、林俊偉、黃建華、林成家

葉九源、王珮翎、張育菁、陳國華

報告員：謝順利、陳正雄

競賽紀錄裁判：陳昱甫 張文慈 蔡嘉惠 郭先杰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呂泰亨 副組長：張文豪

組 員：張俊傑、張灶生、張文菁、張文維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依隊伍筆畫排序)

1、不打散隊 共 35 位

邱俊豪	邱俊龍	陳雪貞	陳雪娥	黃麗花
趙罔市	林玉蘭	楊金英	謝麗琴	黃寶貴
梁玉美	潘梅花	蕭顏淑媚	黃秀霞	甘英惠
蘇 釵	蘇秀勤	張美芳	李玉鳳	黃小音
林明珠	柯秀櫻	吳綉菊	吳廖阿春	吳秋菊
田俊傑	石 劼	白佳翰	黃靖元	李 玟
談圓圓	林皓之	黃榮祺	陳雅芸	劉文凱

2、文德隊 共 36 人

陳秀英	曾鈺花	曾鈺珍	曾鈺銀	潘 恩
潘子陵	曾鈺芳	張宗榮	曾鈺華	莊雅妘
施佳紋	曾國強	林春子	李成貴	黃秋華
林 晃	葉秀妹	張仁義	林惠美	楊次枝
張志辰	張安琪	林文貴	高民花	劉浩文
李春錦	黃榮華	顏麒祐	李思潔	李萬德
許玉英	羅文明	黃秋香	羅文義	張麗芳
高民美				

3、台鳳隊 共 39 人

李芷庭	史秋環	黃梅香	廖金寶	廖威凱
張碧珠	尤佳涵	尤佳儀	張慈美	黃秀春
黃欣緣	黃子瑄	司怡芳	黃皓雲	胡春梅
黃正凱	張詠慈	黃正偉	馬賴・黑代	吳美婷
吳家祥	黃秀妹	吳天良	吳家宏	吳家麗
吳太郎	吳坤城	張雅惠	蔡玉女	廖春慧
丹淑梅	張詠淨	林家齊	王志剛	王佳莉
張清龍	尤玉萱	周義雄	尤貴德	

4、布農協會隊 共 30 人

胡心雯	胡心茹	胡心怡	許惠熏	邱慧萍
唐秋月	邱鈺庭	胡蘭香	邱貴香	邱明輝
黃秋梅	余秋貞	邱貴妹	邱全錦枝	田憶如
余君柔	余巧柔	許妙美	邱國柱	邱翊雯
邱奇睿	胡順成	王伊榮	邱余玉貴	邱玉華
王貴花	邱美香	高建華	伊蕾・瑪嘎 拉巫斯	樂佛黛兒・ 答給斯飛藍

5、埔鹽隊 共 39 人

張馨萍	柯欣妤	柯立安	陳荷蕙	謝凱婷
謝欣怡	全思琪	黃少東	謝芷瑩	謝秀清
郭曉羽	郭恒生	陳葆蕙	謝依庭	傅美惠
張秀英	李承遠	李濬仰	古明珠	郭凱惠
楊聖婷	鐘小雯	黃君豪	胡佳琪	郭翰中
松燕如	莊子君	謝銀英	郭玉珍	謝其樺
傅進連	陳貴菊	許玟萱	許佩薰	李佳瑩
史欣平	黃明祥	李惠美	謝曉依	

6、娜魯灣隊 共 37 人

黃秀英	蘇桂枝	蔡素梅	楊苡玟	張淑蘭
吳寶玉	陳歆雲	江德生	陳秋梅	陳榮妹
松明慧	曾淑貞	沈誠和	施世源	黃仲銘
陳秀英	全金秀美	謝枝芬	張素梅	胡美芳
王珮詩	商宜雄	何昭妹	陳月英	劉潔茹
劉潔玉	林金妹	林志雄	陳怡雯	范 琬
林自強	陳進山	邱月英	吳春美	劉安莉
劉心慈	黃清財			

7、彰化市隊 共 50 人

賴秀妹	陳思帆	陳義輝	張金田	杜玉花
陳德盛	林寶珠	唐顏華	唐卓霖	唐林金妹
高明亮	朱嘉相	朱佩雲	周承浩	周承宥
莊安祺	莊凱鈞	朱方榆	葉德成	廖振旺
林鳳嬌	林梅花	范進益	潘宏恩	林啟恩
宋靜秀	馮有岳	林秀英	何忠雄	伍美香
張新男	杜金蘭	張瑋婷	羅仁義	羅子芸
廖蕙芬	廖郁婕	廖啟耀	廖子渝	廖宥程
廖秀蘭	杜金英	賴文康	張家綾	劉廷政
高明哲	高勤昊	李星賢	唐卓穎	唐敬翔

8、瑪撒露教會隊 共 36 人

李 潔	李潔心	陳潔靈	林雪芬	林雪珍
涂江瑋	李 翔	李杰安	江聖恩	劉瑋明
傅梅春	江美娘	林立昌	張淑君	江俊豪
涂江宜	石聖帆	石忠孝	高秋美	石棠棠
石芄芄	涂江綺	林美花	曾秀玲	張應豪
幸以恆	柯玉蘭	林花芳	杜連妹	高江南
陳嵩山	林嘉馨	涂江琳	黃玠霖	蔡亞明
張 寧	張 哲	張義家	李威揚	伊斯坦大 • 大妮芙

9、關懷隊 共 41 人

高蕾德	幸芮菁	凱樹 • 索克羅曼	芭莎禱 • 拉禱達	慕妮 • 拉禱達
幸念吉	王雅綸	許睿文	陸家賢	杜邵恩
江善妤	江凱順	王聖妮	谷麗珠	幸鈺芬
全秀美	王雅祈	谷佩婷	徐秀花	楊以樂
全李珊妮	林月英	陳佩萱	陳佩好	全信光
全宥橙	陸淑涵	金秀雅	卓聖凱	陸家華
方田愛玲				

104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04.10.4（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主題內容及特色 30%	技巧 25%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 20%	整體表現 15%	音樂 10%	評分	名次
1	台鳳隊							
2	瑪撒露隊							
3	不打散隊							
4	娜魯灣隊							
5	埔鹽隊							
6	文德隊							
7	布農協會隊							
8	關懷隊							
9	彰化市隊							
備註:	1、內容、特色：以代表族群、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裁判簽名： 2、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3、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只需傳統原住民服飾即可) 4、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5、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104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 評分總表 104.10.4（星期日）

出場 序	隊名	三位裁判 名次加總	名 次	備 註
1	台鳳隊			名次排名方式 以各評審 給分總分排名為名次 再將三位評審名次加總 名次加總越少者 名次越高 （不使用分數加總 避免每位評審落差）
2	瑪撒露			
3	不打散隊			
4	娜魯灣隊			
5	埔鹽隊			
6	文德隊			
7	布農協會隊			
8	關懷隊			
9	彰化市隊			

104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棒球九宮格出賽表 104.10.4 (星期日)

編號	單位	組別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個人 前四名	團體 片數
1	不打散隊	親子組					
2	不打散隊	親子組					
3	不打散隊	親子組					
4	不打散隊	親子組					
5	不打散隊	親子組					
6	文德隊	親子組					
7	文德隊	親子組					
8	文德隊	親子組					
9	文德隊	親子組					
10	文德隊	親子組					
11	台鳳隊	親子組					
12	台鳳隊	親子組					
13	台鳳隊	親子組					
14	台鳳隊	親子組					
15	台鳳隊	親子組					
16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7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8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19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20	布農協會隊	親子組					
21	埔鹽隊	親子組					
22	埔鹽隊	親子組					
23	埔鹽隊	親子組					
24	埔鹽隊	親子組					
25	埔鹽隊	親子組					

104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棒球九宮格出賽表 104.10.4 (星期日)

編號	單位	組別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時 間	個人 前四名	團體 片數
31	彰化市隊	親子組					
32	彰化市隊	親子組					
33	彰化市隊	親子組					
34	彰化市隊	親子組					
35	彰化市隊	親子組					
36	瑪撒露隊	親子組					
37	瑪撒露隊	親子組					
38	瑪撒露隊	親子組					
39	瑪撒露隊	親子組					
40	瑪撒露隊	親子組					
41	關懷隊	親子組					
42	關懷隊	親子組					
43	關懷隊	親子組					
44	關懷隊	親子組					
45	關懷隊	親子組					

104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前四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單 位				
姓 名				
片 數				
秒 數				

104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記錄表 104.10.4 (星期日)

出場 序	隊名	一、薪火相傳 (國中以下)			二、穿針引線 (社會組)			三、推動地球 (國中小組)			四、套圈圈 (社會組)			五、時代巨輪 (社會組)			總 積 分	團體 錦標 前四 名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1	不打散隊																	
2	文德隊																	
3	台鳳隊																	
4	布農 協會隊																	
5	埔鹽隊																	
6	娜魯灣隊																	
7	彰化市隊																	
8	瑪撒露隊																	
9	關懷隊																	

(附件一)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 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二)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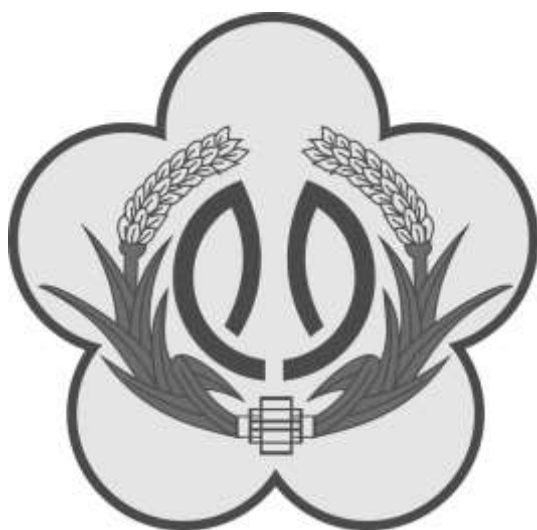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單位		種類	
姓名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競賽資訊組 判決					

競賽資訊組 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愛在彰化轉動

左右逢源 彰顯客來